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台湾体育运动大学**

**本科交换生选派办法**

一、项目信息

根据我院与台湾体育运动大学的合作交流协议，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我院将选派2名本科生（均为协议交换生）赴台参加交换生项目，项目信息如下：

学校：台湾体育运动大学（专业信息请参见学校网站<http://www.ntupes.edu.tw>）；

名额：协议交换生2名（在自愿申报基础上依据综合排名确定；最多1名女生）；

时间：2016年9月7日—2017年1月19日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2014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2．热爱祖国，拥护一国两制方针，思想积极进步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。

3．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。要求学生赴台交流前课程考试一次性合格（无重修、补考），成绩综合排名在专业前20%。

4．具备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。

5．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，能够支付赴台交流学习相关费用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．学生申请：学生向所在系提交申请材料。

包括：《南京体育学院赴台交流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在校成绩排名证明（辅导员签字、盖系章），英语能力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2．教学系推荐：各系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初选，将推荐学生的申请表、成绩证明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报送至教务处。每个系推荐1名学生。

3．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进行复审、面试，根据申请材料和面试表现确定最终人选。

四、教学管理

1．我院赴台交流学生在选修交换课程前，要认真研究对方学校的课程安排与我校教学计划的契合程度，妥善安排课程学习并获得足够学分。

2．学生在台取得的课程成绩可用来冲抵我院与其对应的课程成绩。学生在台期间没有按要求完成规定课程或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，则认定其所对应的我院课程不合格，返校后需将对应课程进行补考。

3．赴台交流结束返校后一个月内，须提交心得报告一份，以办理冲抵课程和了解在台学习交流成果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1．赴台交换生须向台湾体育运动大学缴纳学杂费，其中协议交换生缴纳22980新台币；同时，所有交换生须向台湾体育运动大学缴纳宿舍费、保险费、电脑费共计6510新台币。

2．赴台所需手续费、保险费、往返交通费以及在台期间生活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3.赴台交换生如期返校后可向学校申请退还相应学期的学费及住宿费。

六、其他

1．我院赴台交流学生须缴纳押金人民币5000元，并签订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赴台交流协议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学生在台期间遵守交流协议且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，返校后退还押金。

2．学生获得交流资格后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并协助学生办理赴台手续，学生须提供相关材料。若因个人因素无法顺利取得相关赴台证件，则取消交流资格（退还押金，前期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不予退还）。

3．学生在台湾地区交流期间，要遵守当地法律和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并主动保持与所在系辅导员的联系。坚决杜绝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发生，一旦发生，后果自负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．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赴台交流申请表

2．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赴台交流协议

附件1：

**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赴台交流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系/专业/年级 |  | 学 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
| 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经济情况 |  |
| 辅导员姓名 |  | 辅导员电话 |  |
| 英语等级 |  | 成绩排名 | 前 % | 课程有无不及格记录 |  |
| 以前是否受过任何处分 （若有，请注明受过何种处分） |  | 是否已获父母及辅导员同意 |  |
| 申请学校 |  | 拟申请专业（参考该校网站） |  |
| 若无协议交流名额，愿意自费交流 | 同意□ 不同意□ |
| 申请理由及优势 |  |
| 教学系审核意见：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我保证，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；如若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**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赴台交流协议书**

甲方： 南京体育学院 ；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。

乙方：姓名 ； 身份证 ；

家庭地址 。

丙方：学生家长（或经济承担人） ； 身份证 ；

与乙方关系 ；

工作单位 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赴台从事交流学习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

1.甲方接受乙方的自愿申请，同意乙方以 交换生 身份赴 台湾体育运动大学 （学习单位）学习，期限为 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 。

2.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。

3.乙方在遵守甲方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成绩，来冲抵本校对应的课程成绩。

4.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

1.乙方赴台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，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一切手续。在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债务由乙方自理。

2.乙方在提出赴台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3.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在申请赴台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4.乙方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征得所在系的认可，并按要求认真修读所选课程，不得擅自中断交换学习计划，返校后须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一份。如乙方在外所学课程成绩不合格，则认定其所对应的本校课程不合格，返校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补考。

5.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(境)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，同时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从事与出国(境)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，否则并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。

6.乙方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7.乙方在外须保持与甲方联系，交流结束后，须按期返校向甲方报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在台期限。

8.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押金伍仟元整。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且在对方学校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均合格，甲方将押金 如数退还乙方。

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

1. 丙方须承担乙方在台期间学习费用(包括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旅费等)。

2.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甲方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